

类别：B类

# 西安市未央区卫生健康局

签发人：任 谦

未卫建函〔2023〕8号

## 对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7号建议的复函

谢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医疗卫生室服务的建议》（第87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把建议提案的办理作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重要方式。收到建议后，安排有关科室进行认真梳理和反复研究，认为您对农村医疗卫生室服务的建议分析准确客观，对您的建议进行了充分吸收采纳。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未央区共有36个行政村，常住人口78700人。我区按照《西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村卫生室建设标准的通知》要求，每个行政村设置1所村卫生室，人口在5000人以上或居住分散、交通不便、服务半径超过3公里的边远行政村可增设1所村卫生室，目前我区共设置44个村卫生室，每个村卫生室均提供承担着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服务。

## 二、已采纳建议

### （一）强化管理，不断加强监督考核

1. 不断规范村卫生室管理人员服务行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村卫生室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现象及时反馈至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不定期对村卫生室执业行为进行检查，规范诊疗行为。

2. 持续加大村卫生室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区卫健局按照《乡村医生考核办法》和《西安市卫生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村卫生室服务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市卫发〔2011〕522号）文件要求，对村卫生室进行绩效考核管理。

一是按照要求每季度对村卫生室进行督导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的数量和质量，兑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二是执行村卫生室退出机制。村卫生室连续两年不合格的限期更换负责人，原负责人不得在原村卫生室继续执业。

### （二）政策引导，方便群众看病就医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对村卫生室基本医疗服务进行督导考核和培训，不断规范村卫生室诊疗行为，加强村卫生室对常见病的诊治。

未央区44家村卫生室均统一实行药品“三统一”政策，执行药品零差率，村卫生室药品均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代采，严格执行“零差率销售”。目前村卫生室基

本药物品种配备率大于 90%，金额使用率大于 80%。此外，据我们了解，未央区村卫生室属于医保定点管理单位，居民就医可进行医保报销。

### 三、未采纳建议

村卫生室作为基层医疗机构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补充，承担着为农村地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的重要功能。各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办法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工作和补助标准有明确的规定，暂不适合减少政府补贴。如按照《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村卫生室承担 40% 以上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任务要求，按月或按季度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资金，严禁克扣、挪用。但我局在对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优化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管理模式，促进村卫生室提高服务能力，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您提到的很少开门营业，可能是由于去年疫情防控最紧张的时候，村医普遍积极踊跃投入到全员核酸采样、上门核酸采样等疫情防控中；此外村医在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需要走村入户，到群众家里访视慢病患者、孕产妇等，导致个别时间村医暂未在村卫生室。

### 四、下一步工作重点

#### （一）加强村医人才储备

区卫生健康局每年对辖区 58 岁以上乡村医生进行摸底，提前

做好乡村医生遴选和招聘工作。对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乡村医生空缺时优先考虑正规医学院校大中专毕业生和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进行递补，逐步实现乡村医生向专业人才的转化。

## （二）积极推动公有化村卫生室建设

为了充分发挥村卫生室医疗诊疗作用，更加规范乡村医生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稳定村医队伍，有效提升农村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我区正在积极推进辖区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逐步实现每个行政村都有一个在村委会、村级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村集体公共场所设置的村卫生室，不断提高为农村群众服务的水平和质量。

感谢您对未央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联系人：范可可 电话：86289626）

抄送：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